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甄選

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232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 12 名，籃球 6 名（限男生）、游泳 4 名、角力 4 名，八年級籃球 4 名（限男生）、游泳 2 名、角力 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、游泳、角力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明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，電話：4781525 分機 302，承辦人：紀伯欣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89.1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明國中樂群樓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3. 立定跳遠重複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游泳：(1)必選項目：50M 自由式(2)專項自選：50M（蝶、仰、蛙）任選一項。
2. 角力：(1)前、後滾翻測驗(2)旋迴轉打法測驗(3)基本護身打法測驗。
3. 籃球：(1)原地摸高(2)籃球擲遠。

(三) 成績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。

(四) 測驗當日請配戴口罩，配合防疫措施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

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89.1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**110年5月8日(星期六)** 下午 **4時**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110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0. 2. 26(五)-3. 12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0. 4. 16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0. 4. 24(六)	術科測驗	
110. 4. 24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0. 4. 24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0. 4. 25(日)	錄取生報到	
110. 4. 26(一)	開始續招	
110. 7. 15(四)	續招截止	
110. 7. 23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